

梁子湖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梁湖征安字[2023]第17号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11日发布[2023]第17号《拟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梁子湖区太和镇谢培村集体土地7.239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范围	太和镇谢培村
土地现状	0.4826（耕地、其他土地）
征收目的	公共设施用地

具体面积以鄂州市国土资源规划调查处出具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青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村别	面积（亩）	区片综合地（元/亩）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标准	合计（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谢培村	7.239	52300	40%	151439.88	60%	227159.82	1900元/亩	392353.8

谢培村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392353.8元，由梁子湖区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组。

三、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方式）本项目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根据鄂政发（2014）53号、鄂人社发（2015）2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的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相关事项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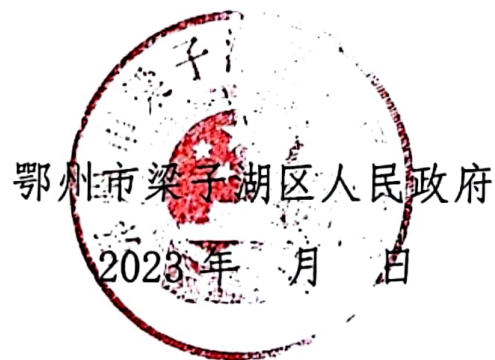
1.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配合做好拟征地范围内地面建（构）筑物及其它地面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调查并对调查结果共同确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地块上抢栽、抢种或抢搭、抢建的地面附着（属）物，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2. 若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请于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3.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征收土地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杰 电话：13908680787



鄂州市梁子湖区（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将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制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征收土地现状

被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太和镇谢培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7.239** 亩，征收土地现状详见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公共设施用地。符合梁子湖区城乡规划，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征地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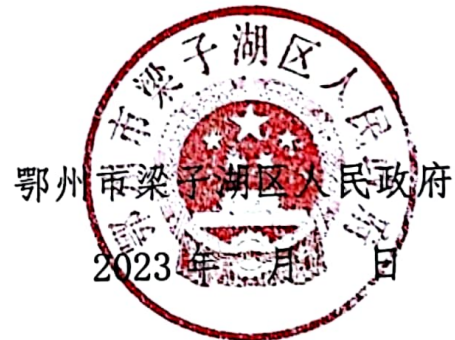
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 号”文件的规定；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梁子湖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梁政发[2021]3 号）文件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 **52300** 元/亩补偿，青苗补偿费按 **1900** 元/亩补偿。征地补偿各项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四、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鄂人社发[2015]2号）文件规定。对土地被征收后，家庭人均耕地不足0.3亩、符合户籍条件年满16周岁本村村民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做实个人账户，确保被征地农民利益不受损失。



梁子湖区土地征收听证告知书

梁湖听字 2023 第 [17] 号

谢培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加快推进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城市建设用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面积 0.4826 公顷。

本次征地补偿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 号）文件、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梁子湖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梁政发[2021]3 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征地补偿（助）费、青苗补助费。

安置途径：本次征地拟采取货币补偿的途径安置，征收农用地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标准确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统一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障体系。

若对本告知内容有异议，请于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2023 年 月 日

